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體育署

110年1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01464號函核定(備查)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110年1月11日中市教體字第1100001857號函核定

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1	9	3	3	1	3
校址	(40760) 臺中市西屯區西苑路 268 號		電話	04-27016473#726					
網址	http://www.sysh.tc.edu.tw		傳真	04-27060314					
招生科班別	普通高中體育班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(單獨招生)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
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
				棒球	25	0			
				羽球	12	0			
				跆拳道			16		
				游泳			12		
				合計	0	5	70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棒球	羽球	跆拳道	游泳	競技體操		
		測驗時間	110年5月1日(星期六)上午9時						
		測驗地點	櫻花棒球場	操場 中正紀念館	操場 跆拳道教室	三信公園 游泳池	協和國小 活動中心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跑壘測驗(全壘)(10%) 2. 折返跑(10%) 3. 守備測驗(40%)： 投手及野手(測驗守備基本動作) 4. 投球或打擊測驗(40%)	1. 80m 測驗(10%) 2. 側併步(10%) 3. 專項能力測驗(50%) 4. 比賽(30%)	1. 80m 測驗(10%) 2. 側併步(10%) 3. 應用動作(35%) 4. 對打：自由對練(45%)	1. 共同測驗(30%)： 200公尺混合式。 2. 專項測驗(自選以下1項測驗)(70%)： 自由式100公尺。 仰式100公尺。 蛙式100公尺。 蝶式100公尺。	1. 前後劈腿(10%)。 2. 30秒V字型(10%)。 3. 地板整套動作(40%)。 4. 平衡木整套動(40%)。		
		備註：1. 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 2. 測驗項目、計分方式及測驗地點(如附件7)。							
錄取方式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。棒球備取3名、羽球備取								

2名、跆拳道備取2名、游泳備取2名、競技體操備取1名。

1. 報名時間：110年4月26日（星期一）至4月28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
2.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sysh.tc.edu.tw>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 -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。
 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：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或身分證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學生證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 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
 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
 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 - 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（請貼於報名表上之指定位置）。
 - (9)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填妥收件者姓名、地址）。
4. 報名費用：
 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 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- 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5. 測驗時間：110年5月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。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7. 放榜日期：110年5月3日（星期一）。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0年5月4日至5月6日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9. 報到日期：110年7月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0年7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12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

備註

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14.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15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6. 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 項目：棒球 羽球 跆拳道 游泳 競技體操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， 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 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 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:		學生手機:			
	家長公司:		家長手機:			
畢 業 學 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業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學生證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填妥收件者姓名、地址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報名收費人		

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 考 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棒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羽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跆拳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游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技體操
	測 驗 報 到 時 間、地 點	時間：110 年 5 月 1 日(星期六) 08:30~08:50 報到 地點：羽球、跆拳道於本校中正紀念館 棒球、游泳、競技體操於測驗場地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】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】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】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0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_____ 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**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測驗項目、計分方式及測驗地點**

壹、術科測驗（100%）各甄選種類配分如下：

一、共同體能術科測驗

項目	全壘跑壘測驗 (10 分)	折返跑 (10 分)	80m 測驗 (10 分)	側併步 (10 分)	200m 混合式 (30 分)	合計
棒球組	√	√				20 分
羽球組			√	√		20 分
跆拳道組			√	√		20 分
游泳組					√	30 分

備註：

- (1) 全壘跑壘測驗：受測者採站立式起跑，可著釘鞋跑完全部壘包，測驗一次。
- (2) 棒球折返跑可著釘鞋或運動鞋測驗，測驗一次。
- (3) 80m 測驗：受測者採站立式起跑，不得穿釘鞋，測驗一次。
- (4) 側併步每人測驗一次，每次測驗時間為二十秒。在平面場地規劃三條各相距 1.20 公尺(男)、1.00 公尺(女)之平行線。預備時受試者跨立於中線兩側，聞「開始」口令後，自跨立之中線向右側併步至右腳跨過右線，即計 1 次；然後向左側併步，回跨於中線，計 2 次；繼續向左側併步，至左腳跨過左線，計 3 次；再向右側併步，回跨過中線，計 4 次，依序反覆進行。(測驗時亦得自跨立之中線向左側步開始)

二、分組術科測驗

(一)棒球組

1. 守備測驗佔 40 分：投手及野手（測驗守備基本動作）。
2. 投球或打擊測驗佔 40 分：投手或野手。

(二)羽球組

1. 專項能力測驗佔 50 分
包括基本技術、技術應用、戰術應用三部分，從實際比賽中由主試人員評定之。
2. 比賽（分單打、雙打，每生限報一項）佔 30 分。

(三)跆拳道組

1. 應用動作佔 35 分：

- (1)主動前腳側踩+同腳上端旋踢；反擊前腳側踩+上端旋踢。
- (2)主動前腳側踩 2 次+前腳下壓踢+同腳中端旋踢。
- (3)主動前腳側踩+空中後腳跳下壓踢；接不同腳內掛。
- (4)主動前腳側踩+後踢；接反擊前腳上端旋踢。
- (5)連續反擊前腳下壓踢、上端旋踢、上端逆旋踢，三種動作為一組 × 3 次。

2. 對打(自由對練)佔 45 分：

由主試人員施測，選手不分量級由施測人員依現況配對進行測驗，以動作反應、得分動作、臨場反應為準。

(四)游泳組

專項測驗佔 70 分：以下項目自選 1 項參加測驗。

1. 自由式：100 公尺。
2. 仰式：100 公尺。
3. 蛙式：100 公尺。
4. 蝶式：100 公尺。

(五)競技體操組

1. 前後劈腿動作，佔 10 分。
2. 30 秒 V 字型動作，佔 10 分。
3. 地板整套動作，佔 40 分：含技巧動作、跨跳、旋轉之體操系動作。
4. 平衡木整套動作，佔 40 分：含技巧動作、跨跳、旋轉之體操系動作。

貳、各甄選種類測驗地點

一、棒球組

報到及測驗地點：110 年 5 月 1 日(星期六)08:30~08:50 於櫻花棒球場報到參加測驗。(地點：臺中市長安國小對面，文心路與櫻花路交叉口附近)。

二、跆拳道、羽球組

報到及測驗地點：110 年 5 月 1 日(星期六)08:30~08:50 於本校中正紀念館報到參加測驗。(地點：臺中市西屯區西苑路 268 號)。

三、游泳組

報到及測驗地點：110 年 5 月 1 日(星期六)08:30~08:50 於臺中市三信公園游泳池報到參加測驗。

(地點：臺中市西屯區寧夏東七街 2 號，漢口路與寧夏路交叉口三信公園內)。

四、競技體操組

報到及測驗地點：110 年 5 月 1 日(星期六)08:30~08:50 於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報到參加測驗。(地點：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99 號)。